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代表股份 8,147.357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8,135.1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12.231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向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陈扬女士和原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到场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述职，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代为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41 万股；弃权 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41 万股；弃权 0 万股。

（六）《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会议上，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659.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64.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七）《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135.126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8211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5926%；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40.9471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34 万股；弃权 0.07 万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